

文苑闡幽

李笠翁的一部短篇小說集

「學聲」編輯

顧敦錄

李笠翁的一部短篇小說集「無聲戲」

我的朋友想要重印絕版已久的「無聲戲」，來問我的意見。我以爲這部小說的題目（社會正義），文字（白話），體裁（短篇），寫作技巧等都富有現代色彩，如果可用尊經閣所藏的一個版本更是理想之至。允宜設法流通，奇文共賞。下面是吾理由的詳細說明。

無聲戲正名

以「十種曲」著名的李笠翁，同時也是一位放鬆歷史掌故，把握社會問題，富有創造性的白話短篇小說家。說起短篇小說，我們也許會想起他的「十二樓」。但很少人知道在「十二樓」以前，他早已發表過一部白話短篇小說集，叫作「無聲戲」。我在民國十五年左右蒐集李笠翁作品的時候，就聽說有這一部書，但是始終沒有見到。及讀孫楷第先生「李笠翁無聲戲即連城壁解題」（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六卷第一號，民國二十一出版。）才知道有三個本子，在三個不同的地方。第一部是日京前田侯尊經閣藏的「無聲戲全集」，共十二回，是個康熙時代的精刻本，就是現在想重印的本子。第二部是大連滿鐵圖書館藏的所謂「連城壁」全集十二集，外編四卷，共十六篇，是個「日本抄本」。（按孫著「解題」又說：「日本舶載書目、元祿間目有『連城壁』，云全集十二回，外編六卷。：此少二卷，不知何故。」）第三是鄞縣馬隅卿先生藏「無聲戲合集」的殘本，祇剩一篇序文，兩篇小說。這個殘本，孫著「解題」認爲：（一）「的是順治刊本；殆原文也」。（二）這種原刊本是所謂「連城壁」抄本的前身，因

爲殘本的序文和兩篇小說的內容，與抄本都相同，僅序文稍有出入。其有出入之處和所有出入的原故，孫著「解題」有詳說，不贅。但這篇却與無聲戲裡僑齋主人的序文完全不同。茲標點抄錄孫氏附註的連城璧序文于右，以備本書讀者參考。

X X X X X

連城璧序（馬氏藏本題合集序。〔按括弧內係孫氏附注，後同。〕

迷而不悟，江河日下而不可返，此等世界，懲不能得之於夏楚，勸不能得之於道（馬本作「適」，是。）鐸；每在文人筆端，能使好善之心蘇蘇而連，惡惡之念油油而□。（馬本爲「生」字。）乃知天下能言之流，有裨世道不淺。吾友屏絕塵氛，（馬本作「笠翁近居湖上」。）閉戶搦管，頌頌不休。視其書，非傳奇即稗官野史。予謂古人著書，如班固袁宏賈逵鄭玄之徒，皆以經史傳當世。子何屑屑此事焉？（馬本「焉」作「爲」。）吾友（馬本作「笠翁」。）微笑不答。予因取其所著之書，跌坐冷然亭上，焚香煮茗而讀之。（自「予因」至此二十一字，馬本作「予因取無聲戲一集，暨風箏誤，機香伴諸傳奇而讀之」。）其深心具見於是，極人情詭變，天道渺微，從巧心慧舌筆筆鉤出，使觀者于心欲爆騰之時，忽如冷水浹背，不自知好善心生，惡惡念起。予因拍案大呼，吾友（馬本作李子）洵當世「有心人哉！經史之學，僅可悟儒流，何如此爲大眾慈航也？裴光庭有言曰：但見情僞變詐於是乎生，不知忠信節義于是乎在。其斯之謂歟？故予于前後二集皆爲評次。茲復合兩者而一之，稍可掇節者必爲逸去，其意使人不病高價，則天下」（自「有心人哉」至此九十二字，在馬本爲第三葉下

半葉，第四葉上半葉之文，爲書賈撕去，今以「」標出。）之人皆得見其書。天下之人皆得見其書，而吾友維持世道之心亦沛然遍於天下。睡鄉祭酒漫題。

×

×

×

×

×

「睡鄉祭酒」這個別名，本書（無聲戲）常見。每回第一頁都署有「覺世裨官編次。睡鄉祭酒批評。」二行。前者是作者李漁自己。後者（睡鄉祭酒）是杜濬。濬字于皇，是笠翁的好友，詳拙編「李笠翁朋輩考」。（見本書前章。）

那末，無聲戲爲什麼又稱連城壁呢？看上面序文文字的出入和孫氏的附注，可知道是書賈的作僞。所以孫氏判斷說：「乃書賈改換名目，以炫世求售者。」我想他的解釋是通的，因爲連城壁三字與全書的內容根本不相干。何況抄本亥集附評還露出「無聲戲」三字的馬脚？所以「連城壁」應該正名爲「無聲戲」。不過爲便于區別起見，下面仍暫稱爲「連城壁」。

無聲戲改名爲連城壁的原因明白了。但這部小說集爲什麼叫作「無聲戲」呢？李笠翁自己和作序者杜于皇都沒有明白的解釋。其實我們不必深求，只憑常識來解釋就夠了。我想笠翁的意思是說，這部書裡面的每一篇文字，都富有傳奇性，可以當作戲文看。而且有幾篇小說，笠翁注明要改寫爲劇本，確是戲劇的好材料。但是戲劇是唱的，而小說是讀的，不是唱的。所以把這部富有戲劇性的小說，稱爲無聲戲。

無聲戲與連城璧的比較

孫氏「解題」說，尊經閣藏本「無聲戲」是個選本。這是對的。吾以爲這書還是李笠翁自己編次，自己精選，拿來代替這十六篇的前後合集的。我們把兩部書的回目一排比，就可以完全明白了。

無聲戲回目

- 一、醜郎君怕嬌偏得豔
- 二、美男子避惑反生疑
- 三、改八字苦盡甘來
- 四、失千金禍因福至
- 五、女陳平計生七出
- 六、男孟母教合三遷
- 七、人宿娼窮鬼訴嫖冤
- 八、鬼輸錢活人還賭債
- 九、變女爲兒菩薩巧
- 十、移妻換妾鬼神奇
- 十一、兒孫棄骸骨僅僕奔喪
- 十二、妻妾抱琵琶梅香守節

所謂連城璧回目（次序照無聲戲改排，數字十二支照舊。）

- 五、辰集、美婦同遭花燭冤、村郎偏享溫柔福
- 四、卯集、清官不怕爬灰謗、屈士難伸竊婦冤
- 二、丑集、老星家戲改八字、窮皂隸陡發萬金
- 六、巳集、遭風遇盜致奇贏、讓本還財成巨富
- 卷之一、落禍坑智完節操、借警口巧播聲名
- 卷之三、嬰衆怒捨命狗龍陽、撫孤斃全身報知己
- 卷之四、遭鬼騙有故傾家、受人欺無心落局
- 卷之二、仗佛力求男得女、格天心變女成男
- 十、酉集、吃新醋正室蒙冤、續舊歡家堂和事
- 十一、戌集、重義奪喪奴僕好、貪財殞命子孫愚
- 八、未集、妻妾敗綱常、梅香完節操

無聲戲有一回是連城壁所沒有的，見上表。連城壁有五回是無聲戲所沒有的。茲爲形式整齊起見，另錄于左，並附孫著解題的撮要，以備參考。

一、第一回（子集）

譚楚玉戲裏傳情 劉藐姑曲終死節

演譚楚玉劉藐姑再生團圓事，與比目魚傳奇同。坊間有戲中戲，比目魚二書，（戲中戲七回，比目魚九回，共十六回，二書回目銜結，實是一書。）亦演譚劉事，但改劇本爲之，非直接從此集出。

二、第三回（寅集）

乞兒行好事 皇帝作媒人

此篇入話述二事：一爲唐伯虎扮乞丐向一顯宦求飲，賦詩「一上一上又一上」云云。一爲江寧府百川橋下乞兒題詩橋上自盡。詩云：「三百餘年養士朝，一聞國難盡皆逃；網常留在卑田院，乞丐羞留命一條。」（按在園雜誌卷一亦載此詩。）拈此二事，以見乞丐之不可輕視。正文略謂：正德時山東一丐，原係甲族。丐輕財仗義，因破其家，棄妻子爲丐，無乞憐之態，有餘仍以濟人。丐之名大噪，人呼「窮不怕。」行乞至太原，去鄉土已遠，無知之者，又憎其倨傲，咸不肯與錢。困甚，殆瀕於死。適至一妓院。妓女劉氏曾受其惠，識之，贈金指環，與結爲兄妹。又有妓所識豪客重丐之行，亦贈以鉅金，頃之，丐別去，至高陽境。有周嫗一女，爲某天官強逼爲妾，責以六十金取贖。丐於戶外聞哭泣之聲，扣門詢之，知其故，即以金指環與客所贈金付之。鄉宦聞而大恨，以爲丐何所得金，指爲盜官銀。送官拘審，即誣服。然向之豪客，實即武宗，微行經北直山西間，於丐之事知之甚悉。至是命

校拿縣官及鄉宦，定罪訖。以周女賜丐，且欲官之。丐力辭。時劉氏已入宮，因命丐改姓劉，以戚畹待之。後半記武宗審案，文筆頗爲闡茸。

三、第七回（午集） 妬妻守有夫之寡 懦夫還不死之魂

託永樂時事。浙江衢州府常山縣人費隱公，以進士仕至太守，姬妾二十餘人，咸和睦無間言。衆皆嘆異之。其後大婦死，有新寡某氏妬有名，友人即爲撮和以戲之。費亦欣然迎娶。入門，見粉黛羅列，大憤。投環，費即入室，爲念往生咒；哭則命戲子唱戲文以亂之。次日，則妬疾全愈矣。隣人穆子大四十無子。妻淳于氏妬甚，禁其納妾。乃投贅於隱公而請業焉。隱公以療妬名，所收弟子甚多。即命門人至其家尋鬧，謂子大，如此惡婦，何不棄却！淳于氏懼衆之威，即允納妾。隱公乃爲娶二妾，皆妍麗姣好，世所未覩。子大性懦，久之，以實告家婦云：不意卿竟能如此，此乃本師隱公之謀也。淳于氏聞而大恨，盡反前行，且加厲焉。子大不能制，避之隱公家，與妻不相聞。久之，隱公乃託媒妁說淳于氏，俾遣嫁二妾。無何，又使人布流言謂子大已客死。更使媒說之，謂郎主不幸至此，死守亦復何益？今有某君年少，雅慕清標，遣某來說，此亦天緣也。淳于氏心動，乃斥賣奴婢，受子大之聘。入門則婢僕環繞，皆是家人；新郎衣冠楚楚立於前者，則子大也。駭異已甚，不知所謂。經人說破，乃悉其原委，氏內愧於心，自此相安。時子大與二妾已生三子矣。

四、第九回（申集） 寡婦設計贅新郎 衆美齊心奪才子

此篇所演，與鳳求凰傳奇同。略言：弘治時呂誠生籍本福建而住揚州，姿容瀟灑，尤擅長文藻，妙絕

於時。婦女皆見而慕之。生受教宿儒，厲行甚端，從無越禮之行。後入南監爲貢士，甚有文譽。娶一顯宦女，貌甚陋，無何病死。自以風調，宜配佳麗，而造次無相當之人，乃寄興烟花，識三妓皆妍麗，歡洽殊甚。約以娶得正室後，以此三人爲妾。三人者慮生自擇配，其大婦不能相容，乃爲媒聘喬氏女，未以相聞。生自聘一寡婦曰曹婉淑，約養于其家。婚有日矣。三人聞之大駭，乃賂輻夫載生至一第，預置之以備生婚娶者，與喬氏成親。又僞爲生書絕曹氏。生知之而無可如何。念曹氏甚，乃僞病，屬醫者言以爲情思所致。喬與三女皆懼，乃倩人調停。喬爲正妻，曹下之，三女爲妾。

五、第十二回（亥集）

貞女守貞來異謗 朋儕相譴致奇冤

弘治時廣東瓊州府定安縣有馬秀才者，名鑑，字既閑。妻上官氏，酬唱甚愜。一日，會飲於社友所，酒酣，友人姜念慈昌言云：「某今有薄行，甚愧既閑。」衆驚問之。曰：「頃到既閑家，遇尊嫂，調之，嫂即婉轉相就。婢子在旁，某亦私之。以此自愧，」衆共斥其妄。則曰：「某實有罪，曷敢妄語。請試徵之。」馬嫂貌美，但骨勝於肉，觸臂冰冷。婢子顏色，大非嫂比，而膚溫煖，乳亦肥美，大是可人。」發言益莊，容色益慙。四座愕眙，更決爲風狂，或以巨觥勸之，曰：「罰汝？」又辭以酒冷，曰：「適不謹於行，自當忌此。」衆誼呼，強飲之。馬生對此抑鬱殆不可勝。終不能無疑。歸召婢子，拷問之。婢不堪答楚，承與姜私，但云：「不關娘子事。」已而姜病，召醫視之，云病陰寒。無何，竟死。生益信前言之不謬。即出妻。妻不服，訴於官。時縣令爲包公繼元，謂生不應以戲謔之言，疑及愛妻。姜死乃緣庸醫探蜚語誤用方劑，以至於此；何足致疑？生問，「妻婢肌理體態，言之

悉符如此，茲所不解。公豈能剖之乎？」公乃爲牒城隍，謂當有覆文，屬生齋戒往宿。向曉，生出，即遇本廟道官，謂夜夢神來，云覆文已加印付馬生矣。宜歸視之。生乃召友人共檢衣中，果有文牒，緘封甚固，題云二件。以呈包公。公啓視之，則一爲神覆文，一爲姜生供詞。詞用四六，略云：向某到馬家，時方入秋。見馬妻猶着單衫坐石上搗衣，婢着夾襖子撥火灶前。體此景物，構爲謔言，不虞馬生之固執也。其筆跡點畫，儼然姜生之字。生乃不疑，迎妻歸。爲夫婦如初。生後入都，中進士。謁包公於京邸，言及前事，乃曰：「今夫婦歡好，向公至誠感神，燭見隱微，實所愧荷。」公大笑，乃言當日情景，實密詢婢子得之。又檢姜生考卷，審其作風，即爲一狀，召書手摹寫訖，屬道官乘生睡熟置之懷中，以此爲信，故生不復疑。其城隍文牒，亦是僞作。乃信包公精察。其委曲成全倫好尤不可及耳。笠翁此篇，所設情事，近於纖巧，而文筆較生動，在全集中猶不失爲佳作。

X X X X X

回轉來說，根據前面兩個回目單，我們可以得到下列幾點結論：一、「無聲戲」十二回是由連城壁正續合集十六回刪選而成的。而連城壁正集裡面的第一回（子集）和第九回（申集）、已分別改編爲比目魚傳奇和鳳求凰傳奇，第三回（寅集）、第七回（午集）、第十二回（亥集），因爲「文筆闢茸」或「情事……纖巧」都被刪去了。所以現在的十二回本「無聲戲」是一個最後精選的短篇小說集。二、可注意的，現本無聲戲第七回「人宿娼窮鬼訴嫖冤」更是一篇新編進的材料，是連城壁所沒有的。三、現本無聲戲的十二條單句回目是把連城壁的双句回目加以一番修改濃縮而成的。試以「醜郎君怕

嬌偏得艷」與「美婦同遭花燭冤，村郎偏享溫柔福」相比，顯然前者文字經濟得多了。又如閨里侯貌雖至醜，但以「村郎」稱之，措辭並不貼切，自然不得不加以修改。此外，連城璧的回目用字也成問題。例如「冤」字兩見，「遭」字兩見，「節操」二見，至于「爬灰」等語，更俗不可耐，顯出臨時拈題，隨手收輯的樣子。而無聲戲十二回回目，選字造句，簡潔雅整，意義反見顯豁。這都是無聲戲勝過連城璧的地方。所以無聲戲一出版，連城璧只好廢置高閣，後來的人也就知者寥寥了。

本書特色：有作法，用白話，提出當時社會問題

關於無聲戲本書的特色，我們可以評定：這是早期很好的一部由一個作家所寫的白話短篇小說集。他的好處有三：

第一，這一集短篇小說是有作法，有格局的。大致說來，每篇各有一個主題，統一全文。只有第九回「變女爲兒菩薩巧」是例外。這篇小說的主題是在嘲笑財主吝嗇。正文裡的揚州鹽商施達卿是一個吝嗇鬼。但是篇首作引子的兩個小故事——皮匠挖窖，舉子祈夢——都與吝嗇，或反之慷慨，無關，而是用三個故事裡的三個夢來聯繫的。這是形式的統一，不是內容的統一。所以在全集中，這是最差的一篇小說。其餘十一篇，則篇篇遵守統一的原則。一篇之中，儘管正反倒順，旁敲側擊，總是語不離宗，成爲一個有機的結構。

在一個主題或中心思想之下，李笠翁小說的展開是有一個型式的。開首依舊小說的傳統，有一首詩或詞，總括題旨。接着是一個幽默的或有啓發性的引子，或稱「入話」。這是笠翁的特長。引子可

李笠翁的一部短篇小說集「無聲戲」

以是一節短講，發揮故事的教訓，或一兩個與題旨相關的小故事或譬喻，用來或正或反的引入正文——大故事。

正文如長江大河，波瀾翻騰。有幾篇小說，在文勢進行中，奇峯疊出，讀來緊張復緊張。例如第一回寫關里侯怕娶美妻，却偏偏一娶碰到了鄉長史女的多才多藝；再娶碰到了何運判女的花容月貌。最後三娶，更碰到吳氏的才貌双全，其經過更比前二娶為錯綜複雜。不愧為一篇「熱鬧」的無聲戲。有幾篇小說寫到精彩處，往往插一節特寫，是傳統的駢體文，短小精悍，與白話正文相映成趣。例如形容蘇州賭窟裡引人入勝的精緻小花園：

曲水邊門，遠山當戶。外有三折小橋，曲如之字；內有千重密檻，碎若冰紋。假山高聳出牆頭，積雨生苔，畫出箇秋色滿園關不住；芳樹參差圍屋角，因風散綺，美得箇春城無處不飛花。粉牆千堞白無痕，疑入凝寒雪洞；野水一泓青有翳，知為消夏荷亭。可稱天上蓬萊，真是人間福地。若非石崇之金谷，定為謝傅之東山。所喜者、及肩之牆可窺；所苦者、如海之門難入。（無聲戲第八回。）

笠翁在小說的終了處，有時會一反常例，使用一些特別方法。其一是接講題旨，畫龍點睛，像歷史家一篇傳記後面的贊詞。另一個方法是附上一個小故事，強化或補充大故事的題旨。如第四回「失千金禍因福至」裡面柴鄉紳兄弟姊妹七人均分家財的例子。總之，這些小說在定型中有變化，變化中

有定型。大概是他的短篇小說作法了。

第二，小說須求通俗。要通俗，不論古今，白話文是最合式的工具。無聲戲十二篇小說，篇篇都是白話，而且是很熟練的白話。舉一個引子爲例；記的是一個縣官審疑難案件：

X

X

X

X

X

崇禎年間，浙江有箇知縣，忘其姓名，性極聰察，慣會審無頭公事。一日在街上經過，有對門兩下百姓爭嚷；一家是開糖店的，一家是開米店的。只因開米店的，取出一箇巴斗量米。開糖店的，認出是他的巴斗，開米店的又說他冤民做賊，兩下爭鬧起來。見知縣擡過，結住轎子齊裏。知縣先問賣糖的道：「你怎麼講？」賣糖的道：「這箇巴斗是小的家裡的，不見了一年。他今日取來量米，小的走去認出來，他不肯還小的。所以稟告老爺。」知縣道：「巴斗人家都有，焉知不是他自置的？」賣糖的道：「巴斗雖多，各有記認。這是小的用熟的，難道不認得？」說完，知縣又叫賣米的審問。賣米的道：「這巴斗是小的自己辦的，放在家中，用了幾年。今日取出來量米。他無故走來冒認。巴斗事小，小的怎肯認箇賊來？求老爺詳察。」知縣道：「既是你自己置的，可有甚麼憑據？」賣米的道：「上面現有字號。」知縣取上來看，果然有「某店置用」四字。又問他道：「這字是買來就寫的？還是用過幾時了寫的？」賣米的應道：「買來就寫的。」知縣道：「這樁事，叫我也不明白。只得問巴斗了。巴斗，你畢竟是那家的？」一連問了幾聲。看的人笑道：「這箇老爺是痴的。巴斗那裡會說話？」知縣道：「你若再不講，我就要打了。」果然丟下兩根籤，叫皂隸重打。皂隸當真行起杖來。

李笠翁的一部短篇小說集「無聲戲」

一街兩巷的人，幾乎笑倒。打完了，知縣對手下人道：「取起來看，下面可有甚麼東西？」皂隸取過巴斗，朝下一看，回覆道：「地下有許多芝麻。」知縣笑道：「有了干證了。」叫那賣米的過來：「你賣米的人家，怎麼有芝麻藏在裡面？這分明是糖坊裡的傢伙。你為何徒賴他的？」賣米的還支吾不認。知縣道：「還有箇姓水的干證，我一發叫來審一審。這字若是買來就寫的，過了這幾年，自然洗刷不去。若是後來添上去的，只怕就見不得水面了。」即取一盆水，一把茛帶，叫皂隸一頓洗刷，果然字都不見了。知縣對賣米的道：「論理該打幾板，只是怕結你兩下的冤讐。以後要財上分明，切不可如此。」又對賣糖的道：「料他不是偷你的。或者對門對戶，借去用用。因你忘記取討，他便久假不歸，又怕你認得，所以寫上幾箇字。這不過是貪愛小利，與踰牆挖壁的不同。你不可疑他作賊。」說完，兩家齊叫青天，磕頭禮拜，送知縣起轎去了。（無聲戲第二回）

這是一段很容易讀，描寫很生動，有智慧有趣味的小品，能引人繼續讀下去的開胃文字。

文人儘有生花妙筆，善于敘事寫景。但是講起道理來，每有不易下筆之感。無聲戲有許多講道理的文章，用白話寫來，都寫得頭頭是道。李笠翁在第十回論吃醋的道理，先分析「妬」與「醋」的區別，又論吃醋的多少，然后拍入人事上的「大醋小」與「小醋大」的利弊，說來引人入勝，煞是好看。

單說婦人吃醋一事，人祇曉得醋乃妬之別名，不知道兩個字，也還有些分辨。妬字從才貌起見，是男人女子通用得的；醋字從色慾起見，是婦人用得着的，男子用不着的。雖然這兩個名目同是不相容的意思，究竟咀嚼起來，妬是個歪字眼，醋是件好東西。當初古人命名，一定有個意思。開門七件事，醋是少不得的。婦人主中饋，凡物都要先嘗，吃醋是他本等。

怎麼比作爭鋒奪寵之事？要曉得爭鋒爭得好，奪寵奪得當，也就如調和飲食一般，醋用得不多不少，那吃的人就但覺其美而不覺其酸了。若還不當爭而爭，不當奪而奪，只顧自己，不管別人，就如性喜吃酸的婦人，安排飲食，只像自己的心，不管別人的口。當用鹽醬的都用了醋，那吃的人自然但覺其酸而不覺其美了。可見吃醋二字，不必盡是妬忌之名，不過說他酸的意思。就如秀才怪客，人叫他酸子的一般。

究竟婦人家這種醋意，原是少不得的。當醋不醋，謂之失調；要醋沒醋，謂之口淡。怎叫做當醋不醋？譬如那個男子，是姬妾衆的，外遇多的，要有箇會吃醋的妻子，鉗束住了，還不至於縱欲亡身。若還見若不見，聞若不聞，一味要做女漢高，豁達大度，就像飲食之中，有油膩而無鹽鹽，多甘甜而少酸辣，吃了必致傷人。豈不叫做失調？怎叫做要醋沒醋？譬如富貴人家，珠翠成行，釵環作隊，若有個會吃醋的妻子夾在中間，愈加覺得津津有味。若還聽我自去，由我自來，不過像個家鴉母，迎商奉客。譬如飲食之中，但知魚肉之腥羶，不覺珍饈之貴重。滋味甚是平常，豈不叫做口淡？只是這件東西，原是拿來和作料的，不是拿來壞作料的。譬如藥中的飲子，姜只好用三片，棗只好用

一枚。若用多了，把藥味都奪了去，不但無益，而反有損。那服藥的人，自然容不得了。

從來婦人吃醋的事，戲文小說上都已做盡。那裡還有一椿剩下來的？只是戲文小說上的婦人，都是吃的陳醋。新醋還不曾開燴，就從我這一回吃起。陳醋是大吃小的，新醋是小吃大的。做大的醋小，還有幾分該當，就酸也酸得有文理。況且他說的話，丈夫未必心服，或者還有幾次醋不着的。惟有做小的人，倒轉來醋大，那種滋味，酸到箇沒理的去處，所以更覺難當。況且丈夫心上，愛的是小，厭的是大。他不醋就罷，一醋就要醋着了。

×

×

×

×

×

李笠翁寫文章，不論言情說理，要說什麼，就寫什麼，真能得心應手，揮灑自如。這樣流利的白話文，放在今天的小說攤上，誰知道是三百年前的舊作品？

第三、這是一部寫實派的社會小說集。十二篇中所提出的全是一些男女配偶失當問題，男女地位不平問題，清官作了酷吏的政治問題，算命相面的迷信問題，男風、娼妓、賭博、貪污等社會腐化問題，妻妾吃醋的家庭問題，僮僕婢女的階級問題，兒孫不孝、不可靠的倫理問題，成為明末清初社會怪現狀的寫照。

對於這些問題的取材，笠翁雖未舉行現代式的社會調查，却已實地觀察，用到「眼睛看見一個，耳朵聽見一個」的科學方法。所以這一集小說的背景，論時間，不出明朝一朝，而以嘉靖（三篇）萬曆（五篇）崇禎（四篇）時代為多；論地域，則以江蘇（七篇）浙江（三篇）福建（三篇）為多。多

是見聞所及的事實，與個人相當親切的材料，可當得一部三百年前的社會史。

更有進者，笠翁寫作的動機，也不僅僅是由於掌故的興趣，而是出於一種正義感。他爲美妻才女抱不平；他一反俗論、而指出剛愎的清官比貪官爲可怕；他反嫖、反賭，更反命、反相；他提高僕婢的地位，諷刺妻妾兒孫的名份；他幽默而極盡挖苦手段的嘲笑吝嗇鬼、同性愛；他還大膽的反對捧着吃人的「禮教」，在亂世苛求婦女的貞節。（要求人爲受辱而自殺。）這部小說簡直是一部社會正義的戰書。

上面說過，本書各篇，除了一個例外，都各有一個題目，統一全篇。現在在結束本文的時候，我更重復的說，整部集子，包括這例外的一篇，也有一個統一的總題，那就是社會正義。所以僞齋主人序的結論說：「以爲戲可，即以爲春秋諸傳亦可。」這樣說來，無論題目，無論文字，無論寫作技巧，無聲戲這部書、都有鮮明的現代色彩。真是一部歷三百年長新的文學作品。予以重印，公諸同好，是一件極有意義，極有價值的好事。

五十七年十月于東海大學之松韻軒。

李笠翁與「無聲戲」

Helmut Martin 馬漢茂